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1-9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1-9，邮政编码：61004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邮政编码：610046。</p>
	<p>增加第一百〇九条，下面条款顺序以此类推。</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董事长有权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公司发生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交易事项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p> <p>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不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且不包括以下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